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号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劲松	郑林	
电话	028-89300876	028-89301891	
传真	028-89301298	028-89301890	
电子信箱	ljs@scwltd.com	zhl@scwlt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9,724,316.81	743,220,566.39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418,981.71	-158,499,249.61	-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450,114.19	-162,268,059.26	-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62,851.01	-162,310,999.31	1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1%	-12.35%	-26.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7,177,340.74	2,933,449,291.19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499,808.32	733,205,139.60	-32.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275,400,000	0	质押	132,000,000
周湘菊	境内自然人	0.57%	2,688,417	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0.57%	2,670,579	0		
李红兵	境内自然人	0.45%	2,135,210	0		
廖世文	境内自然人	0.31%	1,474,017	0		
黄娜丹	境内自然人	0.22%	1,018,549	0		
李劲松	境内自然人	0.20%	942,464	0		
赵文艳	境内自然人	0.19%	889,801	0		
周森	境内自然人	0.17%	806,845	0		
柯红霞	境内自然人	0.15%	698,4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除国有法人股东以外的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8,4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60%。廖世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7,8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86,217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474,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周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6,98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9,86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06,8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4年上半年,一方面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而天然气持续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公司生产经营非常困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到期进行了复检,复检期间公司安排和组织了生产装置大修和检修,公司主要产品有效作业时间减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尿素21.92万吨、三聚氰胺1.91万吨、硝铵销售量7.3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6,972.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41.90万元。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氮磷复合肥、硫酸、硝酸、硫酸钾、过氧化氢、液体二氧化碳、催化剂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9,724,316.81	743,220,566.39	-9.89%	
营业成本	665,595,389.60	693,347,694.78	-4.00%	
销售费用	20,834,744.45	21,214,916.59	-1.79%	
管理费用	193,596,103.74	197,992,322.84	-2.22%	
财务费用	72,606,120.34	26,346,079.40	175.59%	公司融资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40,716,426.83	-28,042,710.83	-45.19%	
研发投入	175,569.84	280,273.82	-37.36%	研发项目完结,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2,851.01	-162,310,999.31	136.88%	公司期初库存商品实现销售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8,258.34	-45,515,031.05	48.35%	公司减少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2,769.01	-3,135,902.57	-3,352.05%	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融资费用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69,040.63	-210,961,932.93	65.17%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47,842,129.67	643,502,617.76	0.67%	-10.55%	-5.02%	-5.78%
分产品						
尿素	326,881,885.65	329,795,414.22	-0.89%	3.43%	19.91%	-13.87%
三聚氰胺	110,466,879.25	123,382,348.73	-11.69%	-39.37%	-22.60%	-24.20%
硝酸铵	91,863,960.19	81,461,398.11	11.32%	-16.56%	-29.81%	16.73%
其他	118,629,404.58	108,863,456.70	8.23%	2.37%	-14.30%	17.85%
分地区						
四川地区	593,501,587.27	589,744,261.62	0.63%	-7.35%	-2.48%	-4.96%
其他地区	54,340,542.40	53,758,356.14	1.07%	-35.05%	-26.16%	-11.9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全文中部分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项下“七、重大关联交易”中的“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有误。

原披露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川化集团成都望江化工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包装物	协议价		16,025,702.96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液体尿素等	协议价		20,879,742.92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天华富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仪表空气、氮气	协议价		325.517.33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费	协议价		3.089.834.16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装卸运输费	协议价		169.164.91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劳务、服务费	协议价		5,165,630.52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包	协议价		12.406.249.57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资金利息	协议价		2.813.943.33	25.16%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资金利息	协议价		8,371,152	74.84%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美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三聚氰胺	协议价		4,319,658.13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107.764.01	6.19%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309.198.65	17.76%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155.796.74	8.95%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37.306.17	2.14%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1.040.638.02	59.76%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协议价		37.735.85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铁路运费	协议价		45.882.1	5.81%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租赁费	协议价		11.849.3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费等	协议价		743.717.9	94.19%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90.694.33	5.21%	银行转账结算			
合计				--	--	76.147.178.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年初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良好,被控制在公司年初预计交易额以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川化集团成都望江化工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包装物	协议价		1.602.57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液体尿素等	协议价		2,087.97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天华富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仪表空气、氮气	协议价		32.55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费	协议价		308.98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装卸运输费	协议价		16.92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劳务、服务费	协议价		516.56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包	协议价		1,240.62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资金利息	协议价		281.39	25.16%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资金利息	协议价		837.12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美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三聚氰胺	协议价		431.97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10.78	6.19%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30.92	17.76%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15.58	8.95%	银行转账结算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3.73	2.14%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104.06	59.76%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协议价		3.77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水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铁路运费	协议价		4.59	5.81%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汇成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租赁费	协议价		1.18	100.00%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费等	协议价		74.37	94.19%	银行转账结算			
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电、生产水等	协议价		9.07	5.21%	银行转账结算			
合计				--	--	7.614.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年初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良好,被控制在公司年初预计交易额以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因上述更正和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7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4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年产2×15万吨富钛料项目。

省环保厅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省环保厅研究,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对公司作出罚款十六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积极推动办理上述项目的环评手续,并将有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7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8月2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许刚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7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借款的背景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粤财信托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信托借款。公司与粤财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粤财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经营金融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是广东省唯一保留的省级信托公司。2011年,粤财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7,209.59万元,出资比例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2,790.41万元,出资比例1.86%。截至2013年12月31日,粤财信托自营业务资产总额33.22亿元,净资产31.93亿,信托资产规模约2295亿元。

中国银监会核准粤财信托承办以下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申请信托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的信托借款由粤财信托提供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规模:壹亿伍仟万元(小写¥150,000,000.00元),借款分两期发放,首期发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第二期发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元),具体资金到账时间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2、借款期限:各期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3、借款利率:7.7%/年;

4、利息支付:按季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粤财信托,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粤财信托签署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次公司开展信托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向信托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议。

五、本次申请信托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信托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章新宇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4,909,700.89	1,353,312,666.28	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02,485.98	50,500,962.56	-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72,052.77	4,019,731.91	-4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44,732.19	-37,238,844.71	27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86,169,085.07	10,919,673,495.34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4,131,576.95	4,227,420,406.41	32.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	34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6,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	52,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3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7%	15,000,0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02%	14,219,855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98%	13,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002,144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74%	10,28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四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0股;徐留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之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0,000股;蔡宏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88,900股之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稳中趋缓,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差强人意。上半年,LED行业景气度上升,行业整体发展迅速。LED应用照明需求的增长也带动了中上游封装、芯片需求的增长。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LED产品出货保持持续景气。上半年公司LED业务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LED整体收入规模首次超过了小家电业务。但是,LED行业的市场竞争也在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小家电业务在海外市场逐渐复苏的刺激下,销售收入保持了稳定的整长,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49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98%,其中,LED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39%;小家电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0%。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0.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36%,虽然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是扭转了今年一季度亏损的状况。

公司定位2014年为稳定发展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收购了雷士照明6.86%的股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雷士照明的重大影响能力,有利于后期的进一步整合;产品研发取得重要成果,发布了命名为“炙狼星”的新一代LED蓝光倒装芯片、命名为“北极星”CSP(芯片级封装)LED白光倒装芯片,公司在全球LED倒装芯片领域技术、产品性能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LED芯片领域的竞争力正在迅速提升;完成了第三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募集资金净额133,730万元,极大地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71.43%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账号:626808970)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1,339,060,000.00元(含发行费用1,76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23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26808970	1,339,060,000.00	104,244,863.10
	合　计		1,339,060,000.00	104,244,863.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1,2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104,244,863.10元(含利息)存储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半年度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00.00			
累